**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良师益友”活动评选标准**

（一）教师方面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受人尊敬；贯彻十八大提出的立德树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相关精神。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对学生的学术研究给予经常性的有益指导，积极为学生创造提高学术水平的良好环境和机会。课内外教学形式多样，学生评价较高；

3. 作为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关心学生的思想成长，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对学生的生活给予充分的关心和必要的支持；

5. 尊重学生对自身发展方向的选择，并在前途发展等方面给予关心、指引和支持。

（二）学生方面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高远，尊师重道，待人友善，评价总体要求良好；

2.具有良好的学术专业水平以及有优秀的学术科研成果；

3.积极参加志愿者、社会公益等各类学生组织以及参与校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生活拓展活动；

4.参加过校内外各类技能、竞技比赛或者有过创新创业经历者优先；

5.无在校不良记录。